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XX-X-XXXXXXXXXXXX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年滿 65 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予以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遂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XX-X-XXXXXXXXXXXX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該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四、職業駕駛人年滿 65 歲者。」

「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 65 歲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年滿 65 歲，但身心健全，每年均有體檢，懇請能體諒訴願人還要為家計生活工作，給予 1 次機會延長註銷 1 年。

三、卷查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年滿 65 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予以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遂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XX-X-XXXXXXXXXXXX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年滿 65 歲，但身心健全，每年均有體檢，懇請能體諒訴願人還要為家計生活工作，給予 1 次機會延長註銷 1 年乙節。經查訴願人對於已屆滿 65 歲之事實，並不否認，自有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雖屬可憫，仍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